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主任委員慶鷺 紀錄：楊銘育

四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

出席：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黃委員國佐
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
鄭委員明源

列席：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智富（請假） 蔡副總
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
主任興揮 胡主任文詩 黃課員慧敏（請假） 王課員
志烽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定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
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及相關法規，且參照本縣辦理該項公民投票案需要擬訂之。
- 二、檢附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1 份。

討論：

鄭委員長芳：

編號 1 案由：擬定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提請審議及同附件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澎湖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（草案）。"選務" 二字刪除。

主席裁示：

程序表"選務" 二字刪除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縣議員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 37 條規定，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，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
- 三、本屆議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關於下屆議員選舉區變更，經徵詢澎湖縣議會及澎湖縣政府，均未提出變更選舉區之建議。（如附件）
- 四、本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已有相當程度穩定性，選舉人、候選人都已經熟悉所屬選舉區範圍。為減少選務作業之複雜性，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擬建議維持第 19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。
- 五、檢附「澎湖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現況及預估情形表」及「澎湖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」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5 分。